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optolink Technology Inc., 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 1 幢六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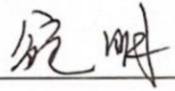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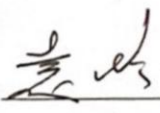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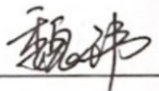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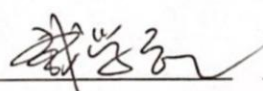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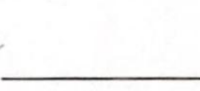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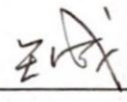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光荣	 黄晓雷	 胡学民
 Jeffrey Chih Lo	 邵怀宗	 杨川平
 廖建		

全体监事签名：

 宛明	 袁吟	 魏玮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学敏	 陈巍	 王诚
 邱友志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光荣

黄晓雷

胡学民

Jeffrey Chih Lo

邵怀宗

杨川平

廖建

全体监事签名：

宛明

袁吟

魏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学敏

陈巍

王诚

邱友志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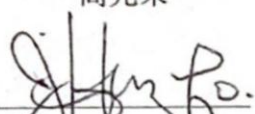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高光荣	_____ 黄晓雷	_____ 胡学民
 _____ Jeffrey Chih Lo	_____ 邵怀宗	_____ 杨川平
_____ 廖建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宛明	_____ 袁吟	_____ 魏玮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戴学敏	_____ 陈巍	_____ 王诚
_____ 邱友志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光荣

黄晓雷

胡学民

Jeffrey Chih Lo

邵怀宗

杨川平

廖建

全体监事签名：

宛明

袁吟

魏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学敏

陈巍

王诚

邱友志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概要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7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易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optolink Technology Inc., Ltd.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 1 幢六楼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证券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4300237M
注册资本	330,978,13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光荣
上市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电话	028-67087999
传真	028-67087979
互联网网址	www.eoptolink.com
电子信箱	ir@eoptolink.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原则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8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37 号），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已获得同意。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0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东莞证券累计收到新易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92,6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东莞证券累计收到新易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1,649,999,594.24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2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新易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1,226,336 股，发行价格为 52.8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594.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237,001.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1,762,592.4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226,33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0,536,256.47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226,33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2.84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

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84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9,999,594.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237,001.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1,762,592.47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邀请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07 名。上述 107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包括 1 名提交意向函的股东，已剔除关联方）、33 家基金公司（包括 3 家提交意向函的基金公司）、14 家证券公司（包括 1 家提交意向函的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33 家已提交意向函的投资者等。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后，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 102 名。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9:00 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赵尧珂为公司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

关联方)之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邀请证券公司名单之一,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新增 14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四川国睿光华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潘旭虹
6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	郑三江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上述共计 11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31,226,343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65,000.00 万元),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52.84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新增 1 名投资者(广东崇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117 名投资者(包括前述 116 名投资者和新增的 1 名投资者)送达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0年11月16日(T日)上午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所有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供了相关申购文件。截至2020年11月16日中午12:00，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6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8.00	5,000.00	是	是
		55.00			
		53.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1	5,000.00	是	是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48	10,000.00	是	是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6,850.00	无需缴纳	是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	5,000.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0	19,950.00	无需缴纳	是
		53.30	20,750.00		
		52.95	20,95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8	6,600.00	无需缴纳	是
8	赵尧珂	53.00	5,300.00	是	是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5	5,000.00	是	是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84	26,400.00	无需缴纳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4	6,600.00	无需缴纳	是
----	------------	-------	----------	------	---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0年11月17日（含当日）至2020年11月23日17:00前，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接收到5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追加缴纳申购定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4	31,100.00	无需缴纳	是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84	200.00	无需缴纳	是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4	400.00	无需缴纳	是
4	刘冠军	52.84	8,000.00	是	是
5	廖学刚	52.84	3,00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3名，发行价格为52.84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1,226,3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9,999,594.2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0,492	520,499,997.28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9,227	270,499,954.68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96,214	263,999,947.76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2,505	99,999,964.20
5	刘冠军	1,514,004	79,999,971.36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053	65,999,960.5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053	65,999,960.52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953	53,999,996.52
9	赵尧珂	1,003,028	52,999,999.52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252	49,999,955.68
1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46,252	49,999,955.68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252	49,999,955.68
13	廖学刚	492,051	25,999,974.84
合计		31,226,336	1,649,999,594.24

发行对象管理的产品获配售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189,251
	2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5
	3	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25
	4	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51
	5	财通基金璞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51
	6	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700
	7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5,503
	8	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855
	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126
	10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387
	11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775
	12	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25
	13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5
	14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5
	15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8,759
	16	财通基金聚益定增分级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850
	17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8,759
小计			9,850,492
银华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81,756
	2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63
	3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0,257
	4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01
	5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0
小计			5,119,227
南方基金管理股	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1

份有限公司	2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8,009
	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1
	4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0
	5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75
	6	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550
	7	南方基金-国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50
	8	南方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50
	9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100
	1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427
	1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18,925
	12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00
	13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37,850
	14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37,850
	15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751
	16	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25
	小计		
中意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2,505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	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501
	2	博时基金定增主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2,801
	3	博时基金-浦银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50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189,251
	5	博时信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25
	6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25
小计			1,249,053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550
	2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876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三组合	189,251
	4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250
	5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126
小计			1,249,053
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25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天风证券天辰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252
合计			26,249,048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售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赵尧珂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刘冠军	专业投资者	是
1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廖学刚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850,492
限售期	6 个月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5,119,227
限售期	6 个月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股数（股）	4,996,214
限售期	6 个月

4、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X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92,505
限售期	6个月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1,249,053
限售期	6个月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49,053
限售期	6个月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21,953
限售期	6 个月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946,252
限售期	6 个月

9、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兵
住所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注册资本	75,637.72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25370041R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46,252
限售期	6个月

1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66,596.7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股）	946,252
限售期	6个月

11、刘冠军

姓名	刘冠军
身份证号	1322241981*****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五郭店****
获配股数（股）	1,514,004
限售期	6个月

12、赵尧珂

姓名	赵尧珂
身份证号	5111021995*****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
获配股数（股）	1,003,028
限售期	6个月

13、廖学刚

姓名	廖学刚
身份证号	5111021968*****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获配股数（股）	492,051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如下：

1、赵尧珂、刘冠军、廖学刚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富森美，证券代码：002818），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公募基金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认购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三家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1只产品参与认购，相关认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李捷、黄艳婕

项目协办人：郑洪杰

其他项目组成员：邢剑琛、田方圆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传真：010-8809107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臧欣、薛玉婷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延柏、卢志清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延柏、卢志清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高光荣	36,150,825	10.92%	境内自然人
2	胡学民	30,032,428	9.07%	境内自然人
3	黄晓雷	25,795,000	7.79%	境内自然人
4	Jeffrey Chih Lo	18,038,420	5.45%	境外自然人
5	韩玉兰	11,907,000	3.60%	境内自然人
6	Sokolov Roman	9,450,000	2.86%	境外自然人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7,941	1.76%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1.33%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9,309	1.26%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刘冠军	4,06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9,830,923	45.27%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高光荣	36,150,825	9.98%	境内自然人
2	胡学民	30,032,428	8.29%	境内自然人
3	黄晓雷	25,795,000	7.12%	境内自然人
4	Jeffrey Chih Lo	18,038,420	4.98%	境外自然人
5	韩玉兰	11,907,000	3.29%	境内自然人
6	Sokolov Roman	9,450,000	2.61%	境外自然人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5,950	2.45%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刘冠军	5,574,004	1.54%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1.21%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32,435	1.28%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154,846,062	42.7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226,33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没有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长期来看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认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东莞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新易盛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洪杰
郑洪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捷 黄艳婕
李捷 黄艳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潘海标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陈照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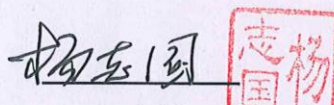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延柏


卢志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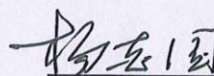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延柏


卢志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